

證 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發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有效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使用規定	編組機關(構) 首長職章
一. 本證僅供證明民防人員身分使用。 二. 本證不得塗改、轉借。 三. 民防人員於退隊時，應將本證繳還發證機關註銷。	